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65

债券代码：118077　　债券简称：莱特转债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6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莱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44.82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44.62 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
- “莱特转债”的转股期：2027 年 4 月 12 日至 2032 年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

一、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一）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06 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247,79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6 年 9 月 29 日（T 日）至 2032 年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函〔2026〕3357 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52,477.9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10月27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莱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77”。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下和金额范围内，制定2026年中期（半年度及/或前三季度）分红方案；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在“莱特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在“莱特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调整计算过程

公司将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本次现金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实施 2026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44.82 元/股；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即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0.199 元/股。

P1=44.82 元/股-0.199 元/股≈44.62 元/股。

综上，本次“莱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44.82 元/股调整为 44.6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开始生效。“莱特转债”的转股期为自 2027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32 年 9 月 28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莱特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8338844-6051

电子邮箱：ir@ltom.com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